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新聞稿

發稿單位：組編人力處

發稿日期：107年11月8日

聯絡人：許科長素惠

電話：(02) 23979298 轉 318

## 行政院會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等5項組織法(修正)案

行政院會今(8)日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農業部農業改良總場組織法，以及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次通過的相關機關組織法案重點有二，其一是整合政府機關的業務及資源，在現行行政院組織法既定架構下，微調部分機關的組織及業務職掌，其二是確立原能會核能研究所組改規劃。分別說明如下：

- 一、配合組改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不再設立，該會原有公共工程品質督導、技師管理、政府採購業務將完整併入國發會，相對增加國發會組織法之業務職掌，另財政部及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原列有政府採購業務相關之職掌則配合刪除。
- 二、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改制成立行政法人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掌理我國核能安全、輻射防護等業務的研發執行，並透過組織轉型，鬆綁人事、財務及採購等制度，更有效發揮組織效能。
- 三、成立農業部農業改良總場，將現分散於各農業改良場的農作物試驗研究、服務，以「服務分區域，研究再整合」方式，透過設立三級機構整合各項資源。

本次通過的組改法案將使行政院的組織架構及運作更臻完整及順暢，期盼後續立法院能支持加速完成立法，達到行政院組織改造精實、彈性、效能的目標。